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陕应急函（2023）849号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 工作的意见》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应急管理局，煤矿安全监管部門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〈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省应急厅将于近期组织开展《意见》宣贯专项督导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3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1. 宣贯组织领导情况。督查各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和各矿山企业是否党委（党组）会议专题学习《意见》精神，研究宣传贯彻意见；是否加强对《意见》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领导干部带头学、主动学；是否制定《意见》宣贯实施方案，逐项落实责任

单位、责任人。

2. 宣贯动员部署情况。督查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各矿山企业是否召开全行业全系统宣贯动员会议，重点围绕深刻认识《意见》出台的重大意义、准确理解《意见》的政策要求、扎实推进《意见》的贯彻落实等方面进行深入解读，全面安排推动启动宣贯工作。

3. 开展宣传活动情况。督查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各矿山企业是否充分利用网站、主流媒体、电子广告屏等，集中报道、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；是否采取邀请专家讲座、举办知识竞赛、设立专栏、访谈、播发宣教片和短视频等多种方式，持续开展宣传活动，把《意见》的宣传贯彻工作引向深入。

4. 分级分类学习宣讲情况。督查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是否将《意见》纳入重点市县领导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干部、矿山企业负责人培训班的学习内容；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是否抽调骨干力量进机关、进矿区、进基层进行巡回宣讲活动；各矿山集团公司负责人是否到矿山企业开展宣讲活动；各矿山企业是否组织开展集中宣讲活动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省应急厅成立4个督查组对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各矿山企业宣贯《意见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第一督查组：由厅新闻宣传处牵头，对西安、韩城、杨凌示范区进行检查。

第二督查组：由厅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牵头，对铜川、渭南、

榆林进行检查。

第三督查组：由厅煤矿灾害防治指导处牵头；对宝鸡、咸阳、延安进行检查。

第四督查组：由厅工矿商贸安全监管处牵头，对汉中、安康、商洛进行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深刻认识《意见》出台的重大意义，把学习宣传《意见》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对照督查重点，开展自查自纠，真正让《意见》广为知晓、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。各督查组要结合督查重点确定被检查单位和企业，每个检查组在每个市延伸检查至少2个县和4家矿山企业，对督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，向相关单位和责任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督促解决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督导检查人员在工作开展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细则要求，不得安排与督查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影响督查工作的独立性。

请各督查组及时总结各地、各单位学习宣贯《意见》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，并将检查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厅新闻宣传处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宣传处

经办人：税永波

电话：61166236

共印10份